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1次。

（一）2012年8月，山东证监局监管意见函

2012年8月6日-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公司出具了鲁证监上市[2012]101号《监管意见函》，现将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关注事项

一是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二是内幕信息登记制度存在登记不及时、不完整问题。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问题，公司组织董监高相关人员及证券部工

作人员认真学习三会议事规则，加强规范运作意识，避免今后工作过程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山东证监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监管通函》（[2010]1号）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内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等进一步加深理解，避免今后工作过程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3）整改效果

截至2012年8月底，该事项已完成整改。目前，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管理得到切实提高，会议通知、签到记录、会议记录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签字情况与签到记录一致；内幕信息登记及时、完整。

2、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关注事项

存货管理及核算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公司库存商品未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明细核算，存货核算规范水平有待提高。同时，对异地库未能实施有效管理，仅以第三方物流提供数据作为日常对账依据，本次检查中亦未能提供相关盘点原始资料，实物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整改措施

公司通过实施产成品软件化管理，保证了产成品入库时订单型号的准确录入，库存商品已全部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已与主机配套厂商进行了充分沟通，已对异地库定期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资料与公司账面库存数进行核对。

（3）整改效果

公司通过完善对产成品的生产、入库、出库流程中数据和单据的控制，加强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以提升。

3、财务核算方面——公司成本核算不规范

（1）关注事项

一是公司将未完工的粗加工阶段的在产品即转入产成品核算，在当月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导致成本核算不准确。二是公司2011年4月、5月动力费用未完全分

配至产成品成本，由此导致少计相关产成品入库成本100万元。

（2）整改措施

公司目前已严格执行将已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及时转入成品库的规定。

公司2011年6月份进行成本分配时，已将该部分动力费用全部转入产成品成本，2011年6月30日在产品的成本只包括其材料成本。公司今后将严格规范成本核算，以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4、财务核算方面——财务基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关注事项

一是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业务，仅对冲相关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日常财务核算未体现票据收款与付款环节。二是公司将持有的用于质押的票据在账面上做核减处理，计入“其他应收款”，账务处理不准确。三是公司部分定期存单及子公司“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未在账务记录中单独核算，导致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日记账明细记录不一致。

（2）整改措施

公司加强了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以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水平。

公司前期日常财务核算中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业务、质押业务的账务处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是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中已经进行了正确调整，财务报表中相关科目列报准确，不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正确的情况。公司目前在日常业务中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

公司部分定期存款为协定存款存单，期末银行账户余额与定期存款的余额合计数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一致，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正确。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所属“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未单独进行核算，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仅将一般美元户的美元金额计入银行存款，未将“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的余额计入银行存款，该款项为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预收的外方货款，由于龙口市外汇管理局对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没有相应的预收货款额度，因此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无法将其转入一般美元账户，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待对应的订单发货后，根据发货单、核销单向龙口市外汇管理局申请一般贸易额度，然后才转入一般美元账户。此账户虽为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

公司所有，但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对其款项无法使用。

2012年8月，外汇管理局管理系统升级，对“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中的货款不再按预收货款和一般贸易款项区分管理，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随时将“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的款项转入一般美元账户，截止2012年9月30日，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所属的待核查出口收汇美元存款账户余额为零。

（3）整改效果

通过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财务人员的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科目列报准确，不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正确的情况；公司目前在日常业务中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期末银行账户余额与定期存款的余额合计数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一致，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正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